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情况调查与分析

——以南京市部分高校为例

赵 宝, 乔学斌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通过对南京高校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发现大学生社会兼职现象比较普遍,经济因素、就业压力是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主要动因。大学生兼职类型大多相对简单,且专业匹配度低;社会兼职导致与学业的冲突;兼职过程中权益受侵害现象时有发生。建议进一步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大学生社会兼职合法权益;健全兼职管理渠道,积极合理引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构建学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理性参与社会兼职。

关键词:大学生;兼职;引导;管理

中图分类号: G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6-551-005

doi: 10.7655/NYDXBSS20130618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兼职除了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也能为大学生社会经验的增加、意志品质的提升、社会适应能力的提高带来一定的帮助,从而促进大学生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能力的发展,有利于将来的就业。但与兼职相关的诸如学业发展受影响、权益受侵害等一系列问题也伴生而来。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南京市高校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状况,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对策。

一、调查对象与方法

(一)调查对象

本研究采用分层整群抽样原则,于2013年4~7月对南京市内6所高校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情况进行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3600份,回收问卷3497份,回收率97.1%,其中有效问卷3469份,有效回收率96.3%。调查对象包括部属高校1所(南京大学),省属高校3所(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工程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高职院校2所(南京特殊教育职业学校、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被调查大学生中男生1613人(46.5%),女生1856人(53.5%);一年级1236人(35.6%),二年级874人(25.2%),三年级953人(27.5%),四年级406人(11.7%);文科类1488人(42.9%),理科类1981人(57.1%);城市生源1513人(43.6%),农村生源1956人(占56.4%);江苏省内2231人(64.3%),江苏省外1238人(35.7%);平均年龄为20.75岁。

(二)调查方法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设计调查问卷,并先后进行两轮预调查,邀请专家对预调查情况进行评定、分析,形成最终的调查问卷进行资料收集。所有调查问卷资料采用EpiData3.0双轨录入计算机,建立数据库,经逻辑检查、核对整理后,采用SPSS19.0进行卡方(χ^2)检验、相关分析、*t*检验、秩和检验等多种统计分析并进行描述性分析。

二、结果与分析

(一)兼职现象比较普遍,不同高校间存在一定差异

在6所高校接受调查的3469名学生中,153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1SJB880106),南京医科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2013NJZS17)

收稿日期:2013-10-08

作者简介:赵宝(1978-),男,江苏灌云人,讲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乔学斌(1970-),男,江苏海安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通讯作者。

人有过兼职经历,占调查总数的44.16%,其中南京特殊教育职业学校和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比例最高,南京大学和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比例最低(表1)。总体看来,南京市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现象比较普遍,但学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这和不同学校的学生培养目标、学校育人理念以及教育教学特点有一定的关系。

表1 不同高校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情况

学校	调查人数	兼职人数	百分比(%)
南京大学	540	161	29.81
南京工程学院	508	214	42.12
南京师范大学	578	299	51.73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641	346	53.97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71	306	53.59
南京医科大学	631	206	32.64
合计	3 469	1 532	44.16

(二)不同个人特征的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差异明显

调查显示(表2),49.62%的女生和37.88%的男生有过兼职经历,显示女生更倾向于在大学期间参与社会兼职,这一定程度上与当前大学生就业背景有一定的关系,用人单位更希望录用男生,而女生如果要得到同样的工作必须在个人能力、社会经验等方面比男同学更加优异。在年级分类统计中,四年级学生兼职比例达50.73%,而一年级只占37.37%,随着年级上升,兼职人数逐渐增多。高年级学生随着毕业临近,就业压力渐增,通过兼职先期适应社会、获取一定的社会经验可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学科不同参与社会兼职的比例也有较大差异,50.2%的文科生参与社会兼职,而理科生参与社会兼职的比例只有39.62%,这很可能与文科生兼职岗位选择面较广有关。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中等水平的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比例相对最高,达到51.76%,这可能是因为参与社会兼职,在学习时间上不能得到保证,导致有些本来可以进入前列的学生退步到中等,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假如这部分学生能把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学习中,可能会在学习上有一定的进步。而处于成绩两端的学生兼职比例较低,也反映了参与社会兼职与学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三)经济因素、就业压力是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主要动因

调查显示,经济因素如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仍然是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主要动因,两者的比例达到了43.25%;而可以提升就业竞争力的因素如增加社会经验、丰富人际关系网

表2 不同个人特征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情况

类别	调查人数	兼职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1 613	611	37.87
女	1 856	921	49.62
年级			
大一	1 236	462	37.37
大二	874	400	45.76
大三	953	470	49.31
大四	406	206	50.73
专业			
文科	1 488	747	50.20
理科	1 981	785	39.62
成绩排名			
前1/3	1 148	478	41.63
1/3~2/3	1 476	764	51.76
后1/3	845	290	34.31

等也已逐渐成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重要因素,比例分别达32.24%、16.69%(表3)。究其原因有二:其一,高校收费制度改革以来,学费普遍上涨,再加上住宿费、生活费等开支,导致部分家庭存在一定的经济压力,尽管各级政府和高校采取包括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对学生提供了必要的帮助,但仍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其二,全国普通本专科招生人数,1999年为154.85万人,到2011年已达681.5万人,在就业岗位增加有限,就业人员年年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大学生将面临激烈的就业竞争压力^[1],只有具备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才能积极高效地进入工作状态,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经久不衰^[2]。这也许正是许多家庭经济并不困难的大学生选择社会兼职的主要原因。

表3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目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651	22.05
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	626	21.20
增加社会经验	952	32.24
拓展个人的兴趣爱好	223	7.55
丰富人际关系网	501	16.96

(四)大学生兼职类型简单,专业匹配度低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工作类型相对简单,主要集中在促销员(30.06%)、服务员(27.90%)、家教(20.14%),三者的比例占到兼职类型总数的近八成,其他还包括培训班老师9.58%、技能工作(翻译、会计、计算机等)8.55%、导游1.72%、家政服务2.06%(表4),大多相对容易且不需要太多的技能。在对兼职工作与专业相关情况的调查中发现,二者

不相关的占63.0%,有点相关的占31.4%,非常相关的仅占5.6%。说明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也许能够在经济上带来收益、在社会经验和能力锻炼上得到积累,但要真正达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用学相长还有一定差距。

表4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类型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家教	410	20.14
培训班老师	195	9.58
促销员	612	30.06
家政服务	42	2.06
导游	35	1.72
技能工作(翻译、会计、计算机等)	174	8.55
服务员	568	27.90

(五)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导致与学业的冲突

学业发展是大学的第一要务,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应该在合理完成学业的情况下利用课余时间进行,但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51.41%的大学生因兼职而影响到学习,甚至有18.78%的学生请假或逃课参加兼职,在对放弃兼职原因的调查中,15.01%的学生是因为学习受到影响,在对未做过兼职的原因调查中,也有19.09%的学生表示怕影响学业。大学生生活丰富多彩,大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用来学习、听学术报告、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等,兼职活动势必挤占了这些时间,与学习生活发生冲突。所以,如何合理规划处理好兼职和学习生活的冲突也是兼职大学生需要思考的问题^[3]。

(六)大学生兼职过程中权益受侵害现象时有发生,权益保障机制尚需完善

被调查学生中,39.59%表示曾遭遇权益受侵害现象,其中主要集中在拖欠工资、中介陷阱和工作时间延长方面,所占比例分别为30.34%、17.60%和17.48%,占所有侵权类型的近七成。主要原因是没有与雇主签订相应的用工合同,直接导致遇到相关问题时无法维权,其主张不能得到有力的法律支持。而签订了相关合同的兼职同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有效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或者即使发生也可以据此有效维权。在调查中,有72.69%的学生认为签订相关合同能够有效保障自己的权益。但事实上,在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过程中,仅有14.77%的学生会签订合同,29.81%的学生偶尔会签订,55.41%的学生从未签订(表5),说明大学生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维权意识比较弱。

三、对策与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大学

表5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签订合同情况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都会签	225	14.77
偶尔会签	454	29.81
从未签过	844	55.41

生社会兼职合法权益

《劳动法》及其贯彻意见都制定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阶段,基于现实的局限性,其相关法律条款及执行意见对于当时的“劳动者”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国内社会与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其中相应的弊端也逐渐呈现。当前,国际劳动法发展的显著趋势是劳动关系范围逐步扩大,保护劳工法律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张,许多国家都出现了将一般意义上的所有雇员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的趋势。我国许多法律专家和学者也都认为对于劳动法中一些不太适合现实需要的部分,应做适当的修改和补充以尽快填补法律的真空。因此,单单从维护当前大学生兼职合法权益的角度,首先应扩大我国《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在《劳动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中明确兼职也是一种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形式之一,将符合劳动关系条件的兼职大学生纳入到《劳动法》的保护范围之内,赋予兼职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同时在配套制度中加以明确和规范^[4]。在《劳动合同法》中明确非全日制工也需签订书面合同(可以适当简化),并对用工形式、劳动报酬、给付周期和形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从而在与时俱进的基础上使兼职大学生获得法律保护和权益保护,真正做到占全体大学生近半数之众的兼职群体在劳动权益上有法可依。

(二)教育部门健全兼职管理渠道,积极引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

1.转变观念开放思路,把大学生社会兼职纳入实践育人重要环节

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作为一种社会化行为,也是社会实践的方式之一,必然在一定层面上对其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产生相应的影响,这种社会实践具有多方面的综合效应,既是思想教育的途径,又是帮助学生锻炼和增长才干的有效方式,学生思想品德及健康心理的形成,需要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相应情感,反复体验和不断升华^[5]。因此,高校管理部门及师生员工应进一步转变思路,破除对于大学生社会兼职有利还是有弊、该疏还是该堵的思考误区,从实践育人的高度,把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的实践行为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个有效途径

和育人载体,加强指导。学校可以依据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征,选择符合学生实际的方法,将主导性道德规范等道德认知,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生产实习等各种途径,组织学生自觉主动参与,促进其形成各种自律性品质^[6],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道德价值观念教育,帮助大学生合理有序地参与社会兼职。高校教职员工尤其是辅导员要通过谈心、案例讲座、安全教育、价值观培养等真正成为学生的引路人和导向者,用诚心、爱心和真心帮助学生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兼职的过程中不断摒弃社会陋习,吸收健康积极的社会正能量,培养其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奋发向上的精神品质,共同维护和打造大学生合理、健康、积极的兼职观。

2. 健全兼职管理渠道,疏通兼职大学生诉求通道

当前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往往呈现在校内求助无门,在校外盲目求助的现象,要想真正把大学生参与社会兼职这一实践育人平台搭建好,高校管理部门必须首先健全兼职管理渠道,逐步建立大学生社会兼职管理实体,强化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以形成具有院校特色的社会兼职长效机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挂靠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或是依托校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专门针对大学生社会兼职的管理部门并制定管理职责,做到立足校内、兼顾校外;定期培训、专门指导,统一对兼职大学生进行管理与帮助。加强社会兼职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既与校内勤工助学网相互链接,又相对独立的、有专人维护的大学生兼职信息网,一方面为有兼职意向的大学生提供经过认证的兼职岗位,让他们可以根据其年级、专业、特长、爱好等选择岗位,另一方面将每位参与社会兼职的大学生信息录入数据库,同时与教务部门、学工部门共享数据库信息,根据其成绩变化、整体表现等进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对于不适合继续进行兼职的大学生合理劝回,并跟踪引导。

3. 拓展实践育人基地,构建稳定的兼职输送渠道

大学生社会兼职无疑会与企业及用人单位联系与接触,作为高校管理部门应该充分把握大学生兼职特点,积极推进与相关企业及单位的联系与互动,大力拓展校外资源,为兼职大学生尽可能多地提供既与专业相关、又有法律保障的兼职岗位,把大学生兼职与社会实践、择业创业结合起来,建立长期稳固的实践育人基地。课余、周末或者假期,兼职大学生可以到基地“打工”,一边开展勤工助学,一边了解社

会,将兼职影响面社会化,争取社会参与和支持,拓宽学生兼职渠道,解决兼职岗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失衡问题,真正使兼职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起点、进取的平台以及发展进步的阶梯^[4],从而构建起稳定的兼职输送渠道。

4.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多途径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一方面,学校可以开设专题辅导讲座,有针对性地向学生介绍兼职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兼职态度和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学校应注重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在开设的法律基础课上,以剖析贴近大学生的法律维权案例的方式开展《合同法》、《劳动法》等的教学,让学生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真正做到懂法、用法,在面对不法侵害时能有效地利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7]。

(三)合理构建学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理性参与社会兼职

1. 构建学业发展规划,形成科学兼职观

大学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和掌握各种基本的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大学生要深刻认识到学业发展是大学生的根本任务,也是将来就业和事业发展的基础,社会兼职只是大学生生活的一个补充,要抱着学习的态度,把兼职过程作为课堂以外实践能力提升的平台,进而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实践经验和适应能力。首先是要立足实际,构建科学的学业发展规划。只有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才参与社会兼职,并妥善处理兼职和学业之间的关系、兼职与学习时间分配上的关系。其次是要充分提高自己的兼职素养。这个素养不是以劳动报酬来衡量的,而是以习得的综合素质为标准的,如包含着以社会化为主要目的的兼职观、兼职信息的获取能力、获得兼职岗位的技能技巧、兼职岗位技术能力、兼职权益保护能力、必要的职业法律知识、兼职文化分析能力等^[8]。

2. 提升自身法律意识,增强维权能力

大学生要自觉拓展自己的基础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要认真对待学校开设的法律相关课程,熟悉和了解《劳动法》、《合同法》及其配套意见和制度,要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部门出台的大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过程中,逐步培养和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在从事兼职的过程中有效运用法律来思考和应对遇到的问题,清楚哪些情况是违法的,哪些情况又是政策允许的,真正做到懂法、守法,才能学会用法律

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9]。

大学生作为行为主体人,还应该逐步提升自己的维权能力,客观对待所遇到的维权问题,勇敢面对权益侵害,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养成积极主张权利的维权意识,切实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当遇到问题时,首先,应及时将事实真相报告学校管理部门,争取在第一时间获得援助与支持;其次,要有证据意识,每次参与社会兼职前养成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习惯,理直气壮与用工方有理有据地协商自己的用工细节,切忌抱着侥幸、怕烦、省事、轻信的心态,一切以书证为准,为以后可能发生的维权留下凭证;最后,大学生在面对权益受侵害行为时,切记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采取相应措施,要冷静对待,不能采取过激的方式维权。当前依法治国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法律法规不断修正完善,个人行为只有符合法制的约束与规范才能得到法律的真正维护。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统计数据[EB/OL].

[2013-09-03].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382/list.html>

- [2] 王志峰. 金融危机形势下提升大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的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9(11):117-120
- [3] 于长伟,李丽鹏,朱玲利. 大学生兼职现状调查与对策分析——以合肥地区为例[J]. 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12(6):20-22
- [4] 姜旭萍,丁桂兰,胡刚. 高校勤工助学政策的落实现状及对策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09(27):39-41
- [5] 冷明祥. 面向新世纪 开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1):1-4
- [6] 乔学斌,冷明祥. 关于高校道德教育问题的若干思考[J]. 江苏高教,2003(3):91-93
- [7] 王强. 贵州高校大学生兼职现象调查研究[J]. 商场现代化,2010(16):72-74
- [8] 钱结海. 当前高校大学生兼职情况调查分析与对策研究[J]. 惠州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95-98
- [9] 项贤钦. 大学生兼职权益保护的策略选择[J]. 中国国情国力,2011(9):46-48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part-time job particip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based on the cases of some universities in Nanjing

Zhao Bao, Qiao Xuebin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A survey on the part-time job participation of Nanjing university students shows that taking part-time job is quite comm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n which, economic factor and employment pressure are the main motivation, but the part-time type is relatively simple and always does not match enough with their profession. At the same time, taking part-time job may bring about conflict with their schoolwork, and infringements often come into being in the process. In such cases,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need to be further improved to earnest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college students. Then management channels need to build up to provide reasonable guidance for the part-time students. In addition, students themselves should build academic development plan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so as to taking part-time job rationally.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part-time job; guide; management